**上海戏剧学院访问学者进修协议**

甲方：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部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个人意愿，在教学资源相对充裕和不影响我院研究生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并报请学院批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允许乙方在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，在我院研究生部进修学习我院研究生相关课程。

二、乙方在校期间，甲方按照进修生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，乙方不享受统招生待遇，不转户口关系、不享受统招生的实习、交通、医药、保险、生活补贴等有关费用。

三、乙方在校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一旦违反，甲方有权中止乙方在校进修，对造成的损害和损害行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、乙方按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的标准一次性足额向学校缴纳进修费。

五、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对乙方有新的管理政策，甲方将按照新的管理政策对乙方进行管理。

六、进修期满甲方向乙方出具进修证明。

七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八、以上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违背的条款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我院财务处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部　 　乙方：（签字）

 电话：

甲方代表：（签字）　　　 　 乙方身份证号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